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绩效考核报告》

经公司绩效考核小组审慎考核，除3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外，2018年度共有13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A”，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“B”，1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“C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董事孙科、郑化先和周承国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》

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 56,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“B”与“C”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59,075 股限制性股票，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寿仙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